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修订说明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实际进度情况，九州证券对《核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删除《核查意见》“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的核查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根据《增资协议》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2、鉴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核查意见》“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的核查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的核查”增加“2019年1月21日，本次增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修订外，《核查意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核查意见》将重新披露。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修订说明》之签章页）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